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6-019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2.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4:30起，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中铁商务大厦中铁特货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顾光明先生。

7.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32人，代表股份3,734,090,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170%。

2.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3,4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000%。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1人，代表股份334,090,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70%。

4.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230人，代表股份54,090,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70%。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230人，代表股份54,090,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70%。

5.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731,585,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9%；反对2,2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弃权2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1,585,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685%；反对2,2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28%；弃权2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7%。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731,526,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3%；反对2,27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弃权29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1,526,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600%；反对2,27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37%；弃权29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3%。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731,529,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2,2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弃权29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1,529,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653%；反对2,2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83%；弃权29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3%。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731,529,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2,27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弃权29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1,529,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653%；反对2,27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4%；弃权29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2%。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731,436,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9%；反对2,2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弃权3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1,436,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939%；反对2,2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28%；弃权3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3%。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731,40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1%；反对2,443,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4%；弃权2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1,40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388%；反对2,443,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82%；弃权2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731,455,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4%；反对2,24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弃权38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1,455,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289%；反对2,24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38%；弃权38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73%。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股东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1,446,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5%；反对2,26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74%；弃权3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1,446,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115%；反对2,26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39%；弃权3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46%。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非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451,378,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5%；反对2,3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38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1,378,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862%；反对2,3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04%；弃权38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5%。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股东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1,381,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93%；反对2,3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8%；弃权38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1,381,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28%；反对2,3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37%；弃权38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5%。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与非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股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1,374,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2%；反对2,3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8%；弃权38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1,374,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799%；反对2,3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39%；弃权38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2%。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6.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股东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1,446,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8%；反对2,2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8%；弃权3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1,446,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130%；反对2,2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96%；弃权3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5%。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731,413,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3%；反对2,28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弃权39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1,413,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514%；反对2,28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98%；弃权39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88%。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曹一然、王思晔

3.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8层

电话：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邮编：100005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6]A0266号

致：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9日在相关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披露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14:30在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4 号中铁商务大厦中铁特货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232人，代表股份3,734,090,303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84.0170%。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了以下议案：

1.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1,585,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9%；反对2,2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弃权23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2.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1,526,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3%；反对2,27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弃权2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3.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1,529,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2,2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弃权2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4.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1,529,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2,27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弃权29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5.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

表决结果：同意3,731,436,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9%；反对2,2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弃权38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6.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1,40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1%；反对2,443,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4%；弃权2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7. 表决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1,455,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4%；反对2,24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弃权38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8.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1,446,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5%；反对2,26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74%；弃权3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1%。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9.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非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1,378,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5%；反对2,3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38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0. 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1,381,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93%；反对2,3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8%；弃权38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9%。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1. 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与非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1,387,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7%；反对2,3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38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2.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1,416,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4%；反对2,2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弃权38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13. 表决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1,3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4%；反对2,357,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弃权3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14.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1,442,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1%；反对2,2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弃权3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15.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1,374,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2%；反对2,3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8%；弃权3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0%。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6. 表决通过了《关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1,446,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8%；反对2,2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8%；弃权39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4%。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7. 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1,413,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3%；反对2,28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弃权3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贵公司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相关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曹一然

王思晔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23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及考核评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新华文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要求，制定了2026年度薪酬及考核评价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薪酬结构

薪酬结构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60%。

（二）薪酬确定

根据任职岗位、职责分工、个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综合考核评价结果等综合确定，具体按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评价制度规定执行。

（三）薪酬发放

按照经审定的薪酬结果发放。基本年薪按月平均发放。当年基本年薪未审定前，基本年薪按上年度标准预发，待基本年薪审定后根据审定结果据实清算。绩效年薪根据年度考核评价结果，考核后按照绩效年薪的一定比例预兑现，待完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年度工资专项审计以及对预考核结果进行清算后发放剩余部分。绩效年薪按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评价制度规定以一定比例进行预发后，年度考核结果审定后预发金额超过当年应发金额的，从次年薪酬中扣回或追回。任期激励收入在任期结束后，根据任期考核评价结果发放。

四、考核评价方案

2026年度考核内容包括共背指标、个人业绩指标、综合考核评价三项，其中共背指标、个人业绩指标权重各50%；综合考核评价根据考评结果实行否决制、不设权重。

五、薪酬止付追索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其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其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若出现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薪酬止付追索情形，应对超额发放的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进行扣回或追回。薪酬扣回或追回的情形亦适用于已离职或退休的情况。

六、其他规定

国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国资监管部门及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七、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经营管理团队2026年度薪酬及考核评价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经营管理团队2026年度薪酬及考核评价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昆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已经非关联董事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2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经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中“重要内容提示”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部分的表述有误，现将上述公告更正如下：

更正前：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经过主管机构审批，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它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 中英双语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 下午14:30-15:30

(会议召开方式：直播及线上文字互动

(直播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此链接将于活动开始前一天下午 16:00 生效）（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 下午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中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次中英双语业绩说明会拟邀请国际投资者参与收看业绩说明会，出席人员可自由采用中文或英文发言，上证路演中心将同步提供实时中英文字幕翻译服务。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创新亮点、财务状况、业务规划及未来发展目标，公司将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中英双语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拟邀请国际投资者参与收看，旨在进一步深化国际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与理解。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可根据个人习惯，选择中文或英文进行交流，上证路演中心将为本次活动提供实时中英文字幕翻译服务，此次活动将采用直播及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观看（https://roadshow.sseinfo.com/）（此链接将于活动开始前一天下午16:00生效）。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直播及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 下午14:30-15: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直播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 直播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 下午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中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本次中英双语业绩说明会拟邀请国际投资者参与收看业绩说明会，出席人员可自由采用中文或英文发言，上证路演中心将同步提供实时中英文字幕翻译服务。

三、参加人员

联合创始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文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

锂电/储能业务负责人：张波先生

半导体业务负责人：吴文聪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2255998

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56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万业元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业元创”）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万业元创以其持有的上海伍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伍丰”）股权为公司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7,900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确保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并购借款合同》的履行，万业元创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万业元创以其持有的上海伍丰股权为公司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7,900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属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子公司万业元创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4523K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注册资本：93062.992万元

5、法定代表人：余舒婷

6、成立日期：1991年10月28日

7、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20室

8、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2696号龙华万科中心T4办公楼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光电子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25,868,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85%。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世会。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度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23,064,864.18	12,256,470,276.03
负债总额	3,351,916,413.75	3,827,604,28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41,073,810.87	8,131,181,581.21
营业收入	1,851,821,799.